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平远产业园有限公司与广东正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远县绿洲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建艺正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实施年产3,000吨单晶硅棒项目，详见公司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广东建艺正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建艺正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陈小三
住所：梅州市平远县高新区南平大道南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从人民币42.77亿元增至70.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建星建造作为保证人愿为母公司建艺集团与东莞银行的并购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3,2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保证期间为自并购贷款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9月24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愿为其控股子公司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银行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被担保方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4年1月3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六层
3、法定代表人：张有文
4、注册资本：15,962.3514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园林技术开发；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铸造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6,751,409.29	10,108,528,731.05
负债总额	9,621,120,760.98	9,851,036,98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07,968.63	31,610,359.11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2,994,184.50	6,200,477,705.68
营业利润	55,374,255.45	-508,525,789.86
净利润	33,388,887.64	-527,711,505.13

7、经查询，建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7月18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二路55号1#宿舍309-9
3、法定代表人：杨子文
4、注册资本：2,7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37,495.37	81,064,679.83
负债总额	46,026,501.96	74,265,461.07
所有者权益	5,510,993.41	6,799,218.76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65,945.79	31,391,553.28
营业利润	-1,171,237.60	1,622,181.15
净利润	-1,288,225.35	1,775,809.76

8、经查询，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7,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23,311.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0.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补充相应信息。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履行各自的内部程序，并尽快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发展"）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16%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Diamond Hill, L.P.、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15,518,41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PSD"或"南方通信"）持有的标的公司8,235,293股股份。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23,753,7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16%。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方的签署页。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Diamond Hill, L.P.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1、签署各方

受让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除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以外的Diamond Hill, L.P.等11名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标的公司CEO及Co-CEO：Jianshi Wang、王宏宇

2、标的股份对价及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3.2条修改如下：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各期支付比例及支付条件具体如下：

（1）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万通发展应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标的股份收转让价款合计154,232,296美元（含税），占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1%。

万通发展应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的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如下表列示（为免疑义，如存在未满足付款条件之转让方或任何本协议转让方因其他原因最终未能交割，则该等股份转让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序号	本协议转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含税，美元）
1	Diamond Hill	39,509,862
2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85,603
3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7,661
4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2,589,051
5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3,722
6	上海修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2,802
7	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	16,361,909
8	Fin 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10,995,201
9	Asia-IO SO2 SPV Limited	4,753,566
10	Sunny Faith Holdings Limited	1,202,481
11	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438
合计		154,232,296

（2）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2.2.2条所述交割后，万通发展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本协议转让方足额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为：万通发展向主要卖方股东支付主要卖方股东转让价款的20%；向其他股东支付其他股东转让价款的49%。

万通发展应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的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如下表列示（为免疑义，如存在未满足付款条件之转让方或任何本协议转让方因其他原因最终未能交割，则该等股份转让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序号	本协议转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含税，美元）
1	Diamond Hill	15,494,064
2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5,531
3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6,730
4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4,936,883
5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1,264
6	上海修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6,026
7	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	15,720,265
8	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10,564,017
9	Asia-IO SO2 SPV Limited	4,567,151
10	Sunny Faith Holdings Limited	1,155,325
11	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735
合计		89,031,991

（3）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万通发展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向主要卖方股东足额支付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为：万通发展向主要卖方股东支付主要卖方股东转让价款的19%。

万通发展应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的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如下表列示（为免疑义，如存在未满足付款条件之转让方或任何本协议转让方因其他原因最终未能交割，则该等股份转让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序号	本协议转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含税，美元）
1	Diamond Hill	14,719,360
2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8,754
3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893
4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4,690,038
5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5,700
合计		38,754,745

（4）第四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万通发展应于2027年3月31日前，向主要卖方股东足额支付第四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四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为：万通发展向主要卖方股东支付主要卖方股东转让价款的10%。

万通发展应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的第四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如下表列示（为免疑义，如存在未满足付款条件之转让方或任何本协议转让方因其他原因最终未能交割，则该等股份转让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序号	本协议转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含税，美元）
1	Diamond Hill	7,747,032
2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7,765
3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8,365
4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468,441
5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5,632
合计		20,397,235

3、分手费

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5.1(1)条修改如下：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2024年10月31日（含当日），如万通发展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万通发展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无需向本协议其他各方承担任何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自2024年11月1日（含当日）起，除仅因本协议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未根据本协议第6.1(7)条及6.2条约定履行其义务外，如(i)万通发展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且未能就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标的公司及本协议转让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或(ii)经万通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否决本次交易，则万通发展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孰早），向标的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作为分手费（含税）。

4、条款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之处，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说明，本协议中的相关简称与《股份转让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亲自签字（若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为境外法人或合伙企业）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一条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除本协议第一条以外的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经万通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多份，每一份均为原件，但所有的签字本应构成一份文件。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与PSD签署的《补充协议》

"1、签署各方

受让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2、分手费

经各方协商一致，《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第5.1(1)条修改如下：

"自《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2024年10月31日（含当日），如万通发展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万通发展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无需向本协议其他各方承担任何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自2024年11月1日（含当日）起，除仅因本协议转让方未根据本协议第6.1(7)条约定履行其义务外，如(i)万通发展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且未能就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标的公司及本协议转让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或(ii)经万通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否决本次交易，则万通发展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孰早），向标的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作为分手费（含税）。"

3、条款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之处，以《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说明，本协议中的相关简称与《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为境外法人或合伙企业）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经万通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多份，每一份均为原件，但所有的签字本应构成一份文件。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系根据公司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修改和调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融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8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喆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贾雨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华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喆彬		
任职日期	2024-09-24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信用评级分析师、研究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分析师。现任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助理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383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4	-
006601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11	-
006231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华春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4-09-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及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晨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77%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晨先生2023年6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年8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此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王晨先生个人简历附后，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千石奥康工业园
联系电话：0577-67915188
传真：0577-67282222
邮箱：aks@aoka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简历如下：

王晨先生，男，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公司美丽佳人电商事业部总经理、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奥康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已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9月23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2，基金简称：恒生科技指数ETF）：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68，基金简称：中证500ETF博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09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海通证券"（股票代码60083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0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各子公司"）。

● 本公司预计2024年度新增对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4笔，涉及金额7.12亿元（均源于公司原违规担保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风险提示：

1、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被担保人湖北吉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兆建筑"）、五指山城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指山酒店"）、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传媒"）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1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37%。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均源于公司原违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内部履行审议程序

为满足公司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项目贷款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根据各子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吉兆建筑	间接持股100%	100%	0	5,000	13.38%	注5	否	否
本公司	五指山酒店	间接持股100%	78.29%	0	5,000	13.38%	注5	否	否
本公司	嘉里传媒	直接持有60%	80.14%	0	5,000	13.38%	注5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联影创艺	直接持有100%	62.83%	0	5,000	13.38%	注5	否	否

注1：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注2：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注3：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履约担保、银行资产池业务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

注4：在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注5：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6：本次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吉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吉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9JK748G
法定代表人	张轩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3栋3层301-2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幕墙工程设计、施工；模板、脚手架、机械设备、暖通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水电安装；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资信状况	吉兆建筑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7：吉兆建筑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实缴。

2、与本公司关系

吉兆建筑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当代银兴影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3、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兆建筑总资产11,000.58万元；总负债11,001.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11,001.00万元；净资产-0.4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42万元；资产负债率1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吉兆建筑总资产8696.78万元；总负债8711.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8711.08万元；净资产-14.30万元；营业收入677.76万元；净利润-13.88万元；资产负债率100%。

（二）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创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DDB5JE12
法定代表人	蒋念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3栋301室-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显示器件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艺术品代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服饰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演出场所经营；舞台工程施工；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信状况	联影创艺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本公司关系

联影创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3、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联影创艺总资产2,623.07万元；总负债1,648.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1,648.05万元；净资产975.02万元；营业收入784.33万元；净利润-24.98万元；资产负债率62.83%。

（三）五指山城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指山城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1MAD5BKJ51J
法定代表人	刘朝阳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五指山市通什镇河南东路1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类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水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资信状况	五指山酒店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本公司关系

五指山酒店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当代银兴影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3、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五指山酒店总资产1,405.00万元；总负债1,407.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180.53万元；净资产-2.97万元；营业收入48.69万元；净利润-2.97万元；资产负债率1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五指山酒店总资产1,501.63万元；总负债1,175.6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223.61万元；净资产326.02万元；营业收入728.04万元；净利润128.98万元；资产负债率78.29%。

（四）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DNFLKE27
法定代表人	杜登科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74号1幢1层F2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电影摄制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乐器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音像制品出租。（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信状况	嘉里传媒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8：嘉里传媒尚有注册资本3,500万元未完成实缴。（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7号）

2、与本公司关系

嘉里传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0%股权。

3、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嘉里传媒总资产17,356.30万元；总负债13,909.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856.55万元，流动负债4,314.59万元；净资产3,446.76万元；营业收入3,642.45万元；净利润-683.31万元；资产负债率80.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各子公司的上述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如涉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相关方按照股比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及时有效地为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供支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1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37%。其中本公司对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共4笔）余额均源于公司原违规担保事项，且该等对外担保已逾期（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目前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除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涉及仲裁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被担保人吉兆建筑、五指山酒店、嘉里传媒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1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37%。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均源于公司原违规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0日

至2024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ST明诚	2024/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 9:00—16:00时

(三)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

(二)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三)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701

(四)邮箱：fwq_ddmc@sina.com

(五)联系人：方玮琦

(六)邮编：430063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0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各子公司"）2024年度合计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为满足公司（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母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度合计融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融资计划

（一）公司（母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计划、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并购贷款、基金、保理、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二）湖北吉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保理、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三）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保理、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四）五指山城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保理、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五）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保理、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在2024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该年度融资计划可在各子公司内部进行调剂。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同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在2024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剂各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署或授权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经营管理层人员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各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内部调拨，签署或授权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